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114/07/08 修

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，勞工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；違反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新進人員請於到職一個月內繳交「體格檢查報告」一份副本(影印本)及正本(驗畢歸還)、「一般(特殊)體格檢查繳交表」正本，請傳遞至學務處衛保組(請備註體格報告)。

三、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 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CertifiedHospInfoSearch>

四、一般體格檢查項目

1.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2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3. 胸部 X 光 (大片) 攝影檢查。
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5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6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：

1.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，請填寫並繳交「一般(特殊)體格檢查繳交表」。
2. 檢查規定年限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)
 - (1) 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
 - (2)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
 - (3) 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
備註：繳交體格檢查報告：如未逾上述期間且體格檢查項目符合法規，經提出檢查報告正本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
六、檢查前注意事項

■ 飲食

1. 請在體(健)檢前空腹 8~12 小時，以免影響檢查結果，有服用慢性藥物者，請照常服用藥物(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，未進食時，不能服用降血糖藥物)。
2. 檢查前三天避免熬夜、喝酒等其他刺激食物，飲食儘量清淡，以免影響檢驗數值。

■ 衣著

1. 請穿著輕便服裝，上衣勿含有亮片、金屬釦子或金屬物品。
2. 上衣口袋勿放置任何物品，項鍊及識別證於照 X 光時請務必拿下，以免影響 X 光檢查。

■ 女性同仁

1. 已懷孕或疑似懷孕者，則不做胸部 X 光檢查，並請告知報到處人員。
2. 體(健)檢當天請勿穿著連身洋裝及褲襪。
3. 產假後復職一個月內請補繳 X 光檢查報告。

如有疑問請洽各校區學務處衛保組護理師

建工燕巢校區：周佳蓉#12535、楠梓旗津校區：林宛嬋#22089、第一校區：洪苾瑜#31254